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1/13-14(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會積極考慮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及透過既有的平台¹諮詢職方後，由2012年4月1日起推行向合資格政府僱員提供5個工作天全薪侍產假的安排。有關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錄I**。

3.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的18個月期間，共有4 175名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放取侍產假²。相關的局／部門已應付有關措施對人手帶來的影響，無需額外資源。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既有的平台包括部門協商委員會、4個中央評議會，以及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有關的諮詢文件亦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頁，而各員工可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意見。

²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03)。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

非婚生嬰兒及與懷孕相關的其他併發症

5. 部分委員認為，無論有關嬰兒是婚生或非婚生，均應批准男性僱員放取有薪侍產假。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了解給予侍產假的措施不涵蓋非婚生嬰兒，會否有違平等精神及／或對同居伴侶及其初生嬰兒構成歧視。

6.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審批非婚生嬰兒侍產假申請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與新生嬰兒的關係、申請人與新生嬰兒母親的關係，以及申請人照顧新生嬰兒的財政責任等。有關安排應與平等機會的精神一致。

7. 部分委員察悉，有關僱員須提供分娩證明書，方會獲准放取侍產假。他們認為，對於流產或墮胎個案，政府當局應以同情的態度酌情靈活處理，並基於母親或胎兒健康狀況欠佳的理由批准有關僱員放取侍產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海外做法顯示分娩證明文件通常是批准放取侍產假的決定因素。男性政府僱員可考慮放取例假，以處理各項與分娩有關的需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8. 根據有關計劃，男性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在緊接婚生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連續服務了不少於40個星期，一律有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計算服務年期，而每份合約的年期又少於40個星期，他們可能被不公平地剝奪該項福利。

9. 一名委員認為，為僱主工作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應有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因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均有權按比例享有有薪年假。

10.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向女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分娩假的做法，政府當局準備在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有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時，顧及他們按各份連續合約工作的年期總數。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有薪分娩假的合資格工作年期，以及本地企業及公共機構提供有薪侍產假時所採用的最低服務期要求後，以連續服務最少40個星期為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準則實屬合理。

在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

11. 關於委員對在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有自主權，可因應本身的運作情況決定其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勞工及福利局正考慮立法規定為全港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³。

對資源的影響

12. 對於政府當局表示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並沒有對人手和財政構成重大影響，委員詢問，私營機構能在何程度上借鑒政府的經驗。政府當局解釋，縱使現時人手緊絀，但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在調配人手方面有較大彈性，並能吸納提供侍產假對人手造成的影響而不涉及額外資源。政府的經驗未必完全適用於私營機構，因為個別僱主為僱員提供侍產假時須考慮本身的情況及人手狀況。

立法會質詢

13. 王國興議員於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及設立法定侍產假的進展提出口頭質詢。相關立法會議事錄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³ 事務委員會其後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做法。勞工處在覆函中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會向有關的公共機構進行調查，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最近發展

14. 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男性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享有最多3天侍產假，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根據建議，法定侍產假不適用於流產個案，卻適用於胎死腹中個案。此外，只要有關的僱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法定侍產假適用於非婚生嬰兒及／或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個案。條例草案現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15.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5日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計劃的主要特點

(摘錄自立法會CB(4)395/12-13(05)號文件)

- (a) 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b) 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c) 所有全職¹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d)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有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和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¹ 就享有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

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1年10月17日 (項目I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1年12月19日 (項目I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28日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455/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0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至69頁)(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2月1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5日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4)548/12-13(01)號文件)